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韩王庙与昼锦堂
消防工程（货物类）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 方：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10.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全称）：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韩王庙与昼锦堂消防工程（货物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42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下表《合同设备清单》。

标的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韩王庙与昼锦堂消防工程（货物类）项目

关键部件：软件 品牌：详见合同设备清单 型号：详见合同设备清单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合同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消防灭火系统						
1	灭火器	天泉、MFZ/ABC5	套	28	160	4480
2	灭火器	天泉、MFTZ50	组	2	6400	12800
3	移动高压细水雾	广恒、QXWL15/25 BQ-T150-GH	套	1	128800	128800
二、柴油发电机房						
4	柴油发电机组	凯晨、100KW	台	1	47800	47800

三、微型消防站						
5	机柜、机架	天泉、微型消防站柜	台	1	45700	45700
6	电动往复泵	慕华、JBC5.0/8.6	台	2	13800	27600
7	灭火器	天泉、MFZ/ABC5	具	2	96	192
8	微型消防车	程力、 CLW5030GSSADY	辆	1	159800	159800
四、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						
9	系统软件	海康、FP 平台	套	1	65300	65300
10	网络服务器	海康、DS-VE22L-C 定制型号	台	1	84000	84000
11	软件	海康、软件定制	套	1	7100	7100
12	软件	海康、软件定制	套	1	7100	7100
13	网络服务器	海康、DS-VM21S-B	台	1	39000	39000
14	软件	海康、软件定制	套	1	5200	5200
15	软件	海康、软件定制	套	1	32000	32000
16	软件	海康、软件定制	套	1	7100	7100
17	服务器显示设备	海康、 DS-AXF142P-W10H/I 5/24	台	1	20300	20300
18	显示设备	海康、 DS-AXF142P-W10H/I 5/24	台	1	1200	1200
19	软件	海康、NP-FTP210	套	1	15100	15100
20	软件	海康、软件定制	套	1	27500	27500
21	防火墙	海康、 DS-SG100-M230	台	1	5300	5300
22	软件	瑞星 V17	套	1	1700	1700
23	软件	海康、定制	套	1	3000	3000
24	模块(模块箱)	海康、 NP-FCT100(LAN-E)	个	4	3200	12800
25	系统软件	海康、NP-FTP210	套	1	5200	5200
26	系统软件	海康、NP-FTP210	套	1	5200	5200
27	系统软件	海康、NP-FTP210	套	1	5200	5200
28	系统软件	海康、NP-FTP210	套	1	5200	5200
29	系统软件	海康、NP-FSC200-4G	套	1	4700	4700
30	系统软件	海康、NP-FSC200-4G	套	1	2300	2300
31	系统软件	海康、 NP-FSC210-4G	套	10	1600	16000
32	点型探测器	海康、NP-FSC300(NB DN150)	个	2	1800	3600
33	接口卡	海康、HK-BMQ-8250	台	1	400	400
34	交换机	海康、DS-3E3528-H	台	1	5100	5100
五、其他						

35	其他	包含以上所有产品的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费率类>）、定额规费及以上所有产品的增值税。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集成费。	项	1	51078	51078
投标总价：（大写）捌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864850.00 元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金额：___/___

国别：___/___ 品牌：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液晶显示器、台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液晶显示器、台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国家标准执行, 优先采用可循环、可降解、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 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 确保包装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包装标识清晰准确。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64850.0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合同履行起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整体调试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成本补偿：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0月12日，完成日期：2025年11月30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交货安装调试进度执行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若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延迟到货或无法安装调试，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或采取替代方案。替代方案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且不应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甲方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决定是否邀请消防、文物、信息化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关键设备或系统性能进行检测。）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乙方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时间不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核实；货物外观、包装检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书、原厂授权（如需）、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含电子版）、安装图纸等的完整性；设备安装位置及工艺符合性；设备单机及系统整体运行状态、功能、性能测试（包括联动测试）；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测试；操作使用人员培训完成情况评估；安全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措施符合性。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后，办理项目交接。交接内容包含：全部货物、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与文件、项目工程文件、《资产移交清单》、《移交确认书》，其中《资产移交清单》、《移交确认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文物环境保护特别要求：乙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文物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造成任何损害（如震动、污染、刮蹭等），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进行全程监督。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市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湖北省老河口市经济开发区环一路北侧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湖北省老河口市经济开发区环一路北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4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789327562
		开户名称	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45560104567899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无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说明的，视为甲方初步认可乙方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提供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基础资料。 2、确认与批复：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变更申请等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或批复。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质量与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供货、安装和调试，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消防要求及文物安全要求。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和安全责任。 2、安全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及甲方财产、文物的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现场管理：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4、文物保护：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及甲方关于文物保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并落实专项文物保护措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培训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操作、维护和管理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操作和维护相关设备及系统。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履行顺序： 1、合同签订生效。 2、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3、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4、乙方组织生产/采购并按期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支付进度款（合同价款的 30%）。 6、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7、系统整体调试完成，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 8、甲方组织验收。 9、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10、甲方支付结算尾款（合同价款的 40%）。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所有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震、防碰撞的措施，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 2、包装箱外应清晰标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尺寸、收货单位、到货地址、“小心轻放”、“向上”、“防潮”等必要标识。 3、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包括货物损坏、锈蚀、零部件丢失等）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维修费、更换费）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韩王庙与昼锦堂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含装卸费）。 2、手续与安全：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手续（如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确保运输安全，特别是对文物的保护。 3、限行与搬运： 乙方应充分考虑文物区域的限制和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使用符合要求的搬运工具和方法，避免对文物环境造成任何破坏。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负责为运输的货物购买足额的货物运输保险（险种至少包括一切险）。保险期限应覆盖从乙方仓库发货至货物在甲方指

		定地点安全卸货并签收为止。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响应时限：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货物质量缺陷或故障的通知（电话、邮件、书面）后，必须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电话或书面回复），明确维修方案或提出处理意见。 2、到场时限：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情况，乙方维修人员应于 4 小时内（安阳市内）/24 小时内（安阳市外）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修复时限：一般故障应在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或需更换关键部件时，乙方应在 3 日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若需原厂支持或特殊部件定制（需提供有效证明），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7 日，且乙方须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以确保系统基本功能可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保密范围：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或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技术、财务、经营、管理以及本项目有关的、未公开的或具有保密性质信息、资料或文件均属于保密信息。尤其包括甲方提供的文物信息、项目内部文件、乙方提供的核心技术资料等。 2、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披露方（甲方或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信息接收方（乙方或甲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员工、分包商（如有）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期限：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后终止。 4、例外： 法律、法规或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除外，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5、效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履行起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整体调试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完成的工作成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负责修理、重作或更换： （1）货物（或工作成果）的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货物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且该故障或损坏不是由于甲方的原因（如设计缺陷、制造工艺问题等）导致的。 （3）货物的性能未能达到合同承诺的技术指标或使用要求。 2、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迟延履行：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如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第 3.1 款约定的完成日期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的，视为迟延履行。 2、违约金计算： 每逾期 1 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 3、上限：

		该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1、甲方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付款的情形外，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2.3 款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 2、利息计算： 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甲方应就逾期支付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0.5%）的利息，利息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支付方式： 逾期付款利息应与下一期应付款项一并支付。 4、上限： 该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节 11 条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节 10 条关于知识产权保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质保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响应保修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在本条明确列举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向 <u>安阳</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u>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